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反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齐鲁一化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华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阳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34.3 亿元。按照《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华阳集团要求公司以信用方式为其提供反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共同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 1.8 亿元；

（2）恒通化工为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0.2亿元。

齐鲁一化为华阳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鲁一化为恒通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2.49亿元，同时要求恒通化工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阳集团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5号

法人代表：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园林绿化工程；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阳集团的总资产25,898,243万元，净资产6,119,626万元，营业收入12,124,468万元，净利润10,345万元。

2、齐鲁一化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号

法人代表：张灏

注册资本：1163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氨（液化的）、氨溶液、硫磺、氢（压缩）、一氧化碳和氢混合物（合成气）。生产、销售尿素、复混肥料、新鲜水、纯水、软水、仪表风、蒸汽、二氧化碳气体产品、粉煤灰、塑编、注塑、棚膜、地膜；销售煤炭、炉渣、炉灰、氮气、烟气脱硫石膏；转供电；机电仪维修；设备；土地、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供热；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0年9月30日，齐鲁一化的总资产135,872万元，净资产105,289万元，营业收入147,537万元，净利润-1,5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阳集团、齐鲁一化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这类担保对象都与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建立了或拟建立稳定的互保关系，因此，此类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这些关联方企业资产状况与运营状况良好，所涉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契合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因此，公司 2021 年预计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风险较小、额度合理且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资金平衡与稳健运行。

本次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华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齐鲁一化为华阳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78.22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2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46.9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